

臺北市政府 103 年度員工休閒隊社游泳社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良好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、陶冶性情、培養耐力及增進泳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退休（職）人員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103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七、活動時間：晨間、日間及夜間時段：
 - （一）晨間開放時段：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。
 - （二）日間開放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 - （三）夜間開放時間：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。

門票收費標準依照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5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65900 號令發布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景美游泳池（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 5 段 176 巷 50 號；電話：29329926）。
- 九、年度目標：促進同仁身心健康，培養耐力及增進泳技。
- 十、活動項目：游泳。
- 十一、預期績效：103 年度活動期間宣導游泳相關專業及安全知識，並鼓勵同仁從事游泳活動。
- 十二、活動經費：本社所需經費視實際情形報請市府補助。
- 十三、經費核銷：於活動結束後配合本府來函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，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

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5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65900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體育局）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、景美游泳池、臺北體育館羽球場、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（以下簡稱各場館）。
-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

票種類別	場館	票價（新臺幣）	適用對象
全票	天母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30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	一般國內外民眾。
		夜間：每半小時 7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	景美游泳池	晨間時段：本時段 3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）	
		日間、夜間時段：每時段 50 元（分三個時段計收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）	
	臺北體育館羽球場	日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）	
		夜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臺北體育館桌球室	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	
臺北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30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		
	夜間：每半小時 7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	
優待票	天母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15 元（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）	一、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65 歲以上老人。但每日上午 8 時前之開放時段，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。
		夜間：每半小時 35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	景美游泳池	晨間時段：本時段 15 元（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）	
		日間、夜間時段：每時段 25 元（分三個時段計收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、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）	
	臺北體育館羽球場	日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（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）	
		夜間：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（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）	

	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	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(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)	
	臺北網球場	日間：每半小時 15 元 (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) 夜間：每半小時 35 元 (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)	
月 票	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臺北網球場	1,000 元	一般國內外民眾。
免費入場	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未滿 6 歲或 6 歲以上且身高在 115 公分以下之兒童(需由購票人陪同)。

備註：

- 一、 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。
- 二、 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，不開放入場。